**宜丰县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自从对政府的信息要求公开以来，各级政府如火如荼的进行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并且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情况列入政府年度的考核，并且要求制定年度报告已反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宜丰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与附表共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宜丰县人民政府网”(www.jxyf.gov.cn)下载。

　　一、概述

　　2018年，我县继续深入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所规定的法定义务，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着力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完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新闻媒体、公共查阅室、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32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086条。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1、网站。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共有8大类28小类，有效方便了公众查询相关政府信息。同时，协同政务微信公众号“宜丰发布”发布各类信息1020余条。

　　2、新闻媒体。县内重大事件、重大决策、重要措施等，特别是关系群众的重大民生事项，通过宜丰电视台、《宜丰发布》等新闻传媒直观形象地展示给公众。

　　3、政府信息查阅点。在县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乡镇（场）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2018年共接受现场查阅约1.2万人次。

　　4、“微”平台。积极加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媒体建设，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目前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公共微信平台包括“宜丰县人民政府”、“宜丰发布”、“宜丰旅游”、“宜丰在线”等公共微信平台。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依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下发了我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公开要求，增强公开实效。

　　1、推进“五公开”情况

　　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行政审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1300余条。

　　(1)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有序推进。由县审改办牵头，根据《宜丰县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及权力规范运行日常检查考核细则》，并结合省、市政府关于推进“三单一网”工作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流程再造。2018年，各行政部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权力清单”专题专栏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信息、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信息、行政审批事项等信息101条。

　　(2)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完成。明确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为本部门、单位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以统一规范的格式将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各分项信息统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全县92个单位对本部门的2018年收支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公开;县财政局对全县的2018年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公共财政支出预算、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以及2018年“三公”经费汇总预算进行了公开，共公开信息211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3)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切实加强。

　　一是征地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及时公开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是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对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工程招投标、施工、竣工等环节，通过公示招投标结果、悬挂安居工程标志牌、张贴工程建设基本信息等进行对外宣传，对保障性住房分配实行申请资格、办事程序、审核情况、摇号、分配结果“五公开”;主动发布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信息，做到政策、对象认定、补助资金分配和改造结果全过程公开。

　　三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切实到位。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以及房屋征收相关制度规定的公开，实行阳光征收。

　　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逐步规范。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清单，规范政府采购成交信息公示。

　　五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稳步推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平台及时公开公路、水利、市政、文教、卫生等基础和公共设施审批核准、招标投标、备案实施等信息;加大项目稽查、执法检查等信息公开力度，设置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展示牌，在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大厅、广场等公共场所展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内容逐步丰富。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动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扶贫成效等信息;积极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等信息，强化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招聘信息发布;及时公开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及低保资金使用总体情况等信息，低保对象名单通过在当地张榜公示方式进行公开。

　　2、政策解读开展情况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公共平台等互联网+新媒体开展专题政策解读。县政府网站上设立了政策解读专栏，指定了专人负责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政策及其解读信息转载工作，确保及时、不走样，全年发布解读信息25条。

　　3、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由县网信办负责收集整理网络舆情，并在县政府办督查科备案，相关单位5日内须作出答复。同时，强化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在线访谈、在线咨询、监督投诉、意见征集等互动栏目和公众微博、微信号建设，扩大舆情收集范围，了解各方关注。2018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4次。

　　4、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情况

　　成立了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主任、县监察局局长、县信息办主任为副组长的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同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乡镇（场）和县直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率、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率，填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及时率、年度报告公布及时率等，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行政效能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激发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政务服务开展情况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积极打造一站式“政务超市”，集行政审批服务功能、行政便民服务功能、公共资源交易功能为一体。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受理公民、个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0件。受理的2件申请已全部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乡镇（场）、各部门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0元，收费减免0元。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全县各乡镇（场）、各部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及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事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需要进一步推进。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开展，医疗机构、供水供电、公共交通等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由于缺乏法律法规的硬性约束，信息公开工作尚不规范，与公众的信息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领导不够重视，加之人事变动等原因，信息公开工作时紧时松，导致信息公开内容、形式上时有不符规范现象出现。

　　三是公众参与度不高。群众对政府事务关注度不高，参与意识淡薄，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政府信息浏览点击量较低，同时，各单位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比较少，政府与公众缺乏互动。

　　2018年，我县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

　　一是强化宣传。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力度，把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是完善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优化平台程序;依托各乡镇（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增设政府信息查阅点，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创新公开的方式、方法，拓展公开渠道。

　　三是促进规范化。认真开展查缺补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细化公开的程度、范围和对象，努力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切实提高公开数量和质量。

　　四是增强督查实效。强化对各乡镇（场）和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定期通报、分类指导、末位谈话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找准问题，切实解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2019年01月15日